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鍾永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6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鍾永峰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09月0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6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